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陈忠潤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陈忠潤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陈忠潤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36人,实到3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5票,不同意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忠潤、庞琴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9	神力股份	202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1年1月13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1月17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213013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先生　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邮箱:investor@czshenli.com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证券代码:60381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四)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不超过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神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3,524,3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神力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神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神力股份A股/公司股票	指神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持股对象不超过80人,其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蒋国峰、何长林、张春娟,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2424%,其余持有人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3.7576%。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认购份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蒋国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	2.8374
何长林	财务总监	60,000	1.7025
张春娟	监事会主席	60,000	1.7025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		220,000	6.242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7人		3,304,302	93.7576
合计		3,524,302	100.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委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762.151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神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3,524,3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24,3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2%,成交的最高价为18.4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02元/股,回购均价15.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1,003.57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股票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2、定价合理性说明

现阶段,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复苏态势持续向好,制造业稳步恢复,市场需求得到改善,企业生产动力有所增强。但与此同时,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疫情反弹、生产经营困难加大、产品需求持续性、原材料购进价格稳定性等方面仍有隐患。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并且与公司一起迎接经济环境复苏、疫情对经营生产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并且加设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低于市场价格,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解锁比例为50%、50%,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为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继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从激励性和约束性的角度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524,3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原计划规定的程序正常进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在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2)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则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